

會務報導：

1. 本會 104 年度國外參訪研習，於 104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8 日圓滿結束。本次參訪工廠為 Linde 集團澳洲雪梨氣體工廠，業務含氣體灌裝作業與鋼瓶安全檢驗。特別感謝本會理事長聯華氣體公司唐靜洲總經理安排及聯華沈欣儒資深協理協助聯繫，使本次工廠參訪順利成行。Linde 集團是全球非常注重安全文化的氣體公司，在參訪過程中令本會參訪團員印象最為深刻的是 Linde 雪梨氣體工廠顧全每位團員在現場參觀時的安全，特別為每人準備並致贈一雙安全皮鞋。參觀工廠的現場過程與會後詢答交流時間，參訪團員提問熱烈，Linde 雪梨氣體工廠廠長亦一一回答團員所提問題，茲摘錄要點如下：

問題一：貴廠乙炔鋼瓶所產生的電石渣如何處理？

答：在澳洲，乙炔鋼瓶所產生的電石渣通常會運往郊區做土壤掩埋，實施土壤改良試驗。

問題二：針對工業氧氣與醫用氧氣之灌裝作業與分析如何進行？

答：工業氧氣與醫用氧氣貯存在同一座氧氣儲槽，不同的是灌裝工業氧氣與醫用氧氣管線是分開的，氣體分析的項目與規格亦不相同。

問題三：請問鋼瓶檢驗的時程？

答：在澳洲，鋼瓶 10 年檢驗一次，鋁瓶 5 年檢驗一次。

活動照片：



2. 本會為增進鋼瓶安全檢驗站技術交流，藉實務觀摩增長作業經驗，訂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假聯豐大肚工廠辦理檢驗站作業實務觀摩，由於聯豐大肚工廠鼎力支助，活動內容豐實，參加人員計 26 名，啟業式由桑進家理事主持，活動報導如下：

時間	內容
AM9:30 ~ AM10:00	報到
AM10:00 ~ AM10:10	啟業式/長官致詞
AM10:10 ~ AM10:20	廠區安全規定宣導
AM10:20 ~ AM10:50	鋼瓶安全檢驗站作業簡介
AM11:00 ~ AM12:00	現場觀摩及交流

活動照片：



3.104年5月5日第8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事項：

- 3.1 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入會。
- 3.2 台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大肚廠申設鋼瓶安全水壓檢驗站。
- 3.3 常務理事林明雄先生解任後遺缺由許振隆候補理事遞補。
- 3.4 前常務理事林明雄先生解任，補選結果謝萬福理事當選為常務理事。

4.104年4月至6月技術委員稽核訪視聯豐大肚工廠、高氧氣體、及金永豐氣體鋼瓶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5.104年5月至6月台中市、新北市、苗栗縣及桃園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分別召開會員大會，本會個別致送捐助款祝賀。

法規及政令宣導：

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醫用氣體業者應遵循之法規如下：

1. 藥事法
2. 藥事法施行細則
3. 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4. 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

以上法規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網址：<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貳、另外，有關醫用氣體業者之確效指導手冊如下，廠方可依照廠內實際作業情形制訂該廠之相關確效作業計畫，並確實執行：

1. 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製程確效作業指導手冊
 2. 分析方法確效作業指導手冊電腦化系統確效作業指導手冊
- 以上指導手冊可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技術通報：

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之各鋼瓶安全檢驗站從事無縫高壓鋼(氣)瓶檢驗時，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每日實施無縫高壓鋼(氣)瓶水壓試驗前，須先以標準瓶實施校驗。試驗壓力之膨脹量對照標準瓶瓶身標籤所載之數值須一致，方可進行無縫高壓鋼(氣)瓶水壓試驗。

另建議製做標準瓶瓶閥轉接頭供標準瓶使用，使轉接頭固定在標準瓶上，避免瓶閥拆裝頻繁損壞標準瓶瓶閥牙口。

事故案例分享

一、 行業種類：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二、 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三、 媒介物：金屬材料(C型鋼)

四、 罹災情形：1人死亡

五、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4月上旬約8時30分，泰國籍勞工操作吊升荷重10.1公噸固定式起重機)進行C型鋼組吊運出貨作業。其將C型鋼組上之纖維索勾掛於固定式起重機吊鉤上，再將其吊運至2樓吊掛開口處停住，並用手將C型鋼組轉向(垂直固定式起重機桁架方向轉為平行方向)後，即由2樓吊掛開口放下至1樓地磅區貨車，放下之過程中，C型鋼組突然旋轉且觸碰到2樓吊掛開口樓板之H型鋼樑，隨即自纖維索中脫落掉下至1樓擊中位於貨車後方之罹災者頭部，罹災者即趴臥於地面上，經現場人員告知廠長並通知救護車，將其送往壠新醫院，於同日下午14時經急救無效死亡。

六、 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飛落之C型鋼組擊中頭部，造成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C型鋼吊掛作業用之起重機具之吊具(纖維索)，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2) C型鋼吊掛作業用之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3) 之設備或措施。

(4) C型鋼吊掛作業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提供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5)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C型鋼組吊掛作業之勞工，於C型鋼組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C型鋼組，以致其轉向不平穩。

七、 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二)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三)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四)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五)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六、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於荷物剛離地面時，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

本會委託之各無縫高壓鋼(氣)瓶安全檢驗站於鋼瓶吊掛作業時應注意吊掛安全，避免吊掛危害事件發生。